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的許可證規定

A. 何時須申領許可證

根據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該條例")第8條規定，設施的營運人在下列情況，須獲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發出許可證，方可在某曆年內營運其設施—

- a. 在該年內，相當可能會於該設施生產、獲取、保有、使用或從該設施轉移**附表1**化學品(但不包括豁除的化學品)。符合以下說明的附表1化學品就某設施及某年而言屬**豁除的化學品**—
 - i. 在該年內，相當可能會於該設施獲取、保有、使用或從該設施轉移的附表1化學品，總量不超過100克；及
 - ii. 在該年內，將不會於該設施生產附表1化學品；及
 - iii. 有關的附表1化學品只擬用於研究、醫療或製藥的目的；
- b. 在該年內，相當可能會於一個組成該設施或該設施部分的車間生產或消耗附表2化學品或對其進行加工，總量超過該種化學品的**附表2**許可限量。有關限量為—
 - i. 附表2的A部分標有"*"號的化學品，限量為1公斤；
 - ii. 附表2的A部分但並非標有"*"號的化學品，限量為100公斤；或
 - iii. 附表2的B部分載列的化學品，限量為1公噸；或
- c. 在該年內，相當可能會於一個組成該設施或該設施部分的車間生產**附表3**化學品，總量超過30公噸。

附表1、附表2及附表3化學品載於**附錄**(pdf格式)，以供參考。

2. 設施的營運人在決定是否須要申領許可證時，應先確定其設施有沒有處理任何列於該條例內三個附表的化學品。如有處理附表所列的化學品，便應確定—

- a. 有關化學品收錄於哪一個附表；
- b. 進行的活動是否受許可證規定規管；及/或
- c. 其設施處理的化學品數量是否超過指定水平，因而須受許可證規定規管。

如有疑問，營運人可向工業貿易署查詢。

B. 發出許可證的條件

3. 署長只會在以下情況發出許可證：
 - a. 如涉及附表1化學品—設施是為研究、醫療或製藥的目的而生產附表1化學品；或為研究、醫療、製藥或防護性的目的¹而獲取、保有、轉移或使用附表1化學品；
 - b. 如涉及附表2化學品—設施是為公約不禁止的目的²而生產、加工和消耗附表2化學品；以及
 - c. 如涉及附表3化學品—設施是為公約不禁止的目的而生產附表3化學品。
4. 化學品設施如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上文第1段提及的活動，其營運人必須向署長申請許可證，方可營運或繼續營運有關設施。本署將會另行發出通告，詳細通知有關設施申請許可證的程序。

C. 許可證持有人的責任

5. 營運人一旦根據該條例獲得署長發出的許可證，即為許可證持有人，便須依法遵守所有適用於許可證的條件。許可證持有人主要的責任包括—
 - a. **報告變更**—許可證持有人只可為已獲署長在許可證內批准的目的進行涉及附表所列化學品的活動。如許可證持有人計劃處理新的化學品，或進行在許可證中沒有獲署長批准的新的活動，則必須事先取得署長的書面批准。許可證持有人如須更改在申請許可證時向署長提供的資料，亦須以書面通知署長；

- b. *提交年度報告*-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在指明日期或之前和按指明格式，向署長報告其設施在上一曆年曾進行的活動和下一曆年預計進行的活動。提交報告的時間表將另行通告；
- c. *提供資料及文件*-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許可證持有人能夠提供與呈交至禁化武組織的宣布有關的資料或文件，則許可證持有人須在署長要求的時間內，向署長提供該資料或文件；及
- d. *備存記錄*-許可證持有人必須依照該條例，備存和保存與其許可證相關的記錄，為期不少於3年。

D. 年度報告需要的資料

- 6. 正如上文第5(b)段所述，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在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向署長提交年度報告，通知署長該設施在上一曆年進行的活動，以及該設施預計在下一曆年進行的活動。許可證持有人須要在報告內提供的資料，要視乎化學品屬於哪一個附表、進行的活動（例如生產、加工、消耗、本地轉移、出口及/或進口），以及有關附表所列化學品的數量而定。下文概述許可證持有人須提交的報告種類。

附表1 化學品

- 7. 獲發許可證在設施生產、獲取、儲存、使用或從該設施轉移附表1化學品的許可證持有人，須於一年內的不同時間提供下列年度報告：
 - a. 設施在上一曆年生產、獲取、儲存、使用或從該設施轉移的每種附表1化學品的數量；及
 - b. 預計設施在下一曆年生產、獲取、儲存、使用或從該設施轉移的每種附表1化學品的數量。

許可證持有人亦須報告第7(b)段內資料的任何變更。

附表2 化學品

- 8. 獲發許可證在具備一個或多於一個車間的設施生產、加工或消耗附表2化學品的許可證持有人，須於一年內的不同時間為個別車間提供下列年度報告：

- a. 設施的每一個車間在上一曆年生產、加工、消耗、轉移、進口及/或出口的每種附表2化學品的數量；及
- b. 預計設施的每一個車間在下一曆年生產、加工、消耗、轉移、進口及/或出口的每種附表2化學品的數量。

許可證持有人亦須報告第8(b)段內資料的任何改變更。

附表3 化學品

9. 獲發許可證在具備一個或多於一個車間的設施生產附表3化學品的許可證持有人，須於一年內的不同時間為個別車間提供下列年度報告：
 - a. 設施的每一個車間在上一曆年生產的每種附表3化學品的數量；及
 - b. 預計設施的每一個車間在下一曆年生產的每種附表3化學品的數量。

許可證持有人亦須報告第9(b)段內資料的任何變更。

E. 備存記錄的規定

10. 正如上文第5(d)段所述，該條例規定獲得許可證的設施營運人，須要備存與當年的許可證相關的記錄，為期不得少於該年後三年。此等記錄可包括有關設施及其中每一個車間的資料，設施所處理的化學品種類，化學品的用途/使用目的，以及其他與呈交至禁化武組織的宣布有關的資料。備存記錄的規定的詳情，會於稍後公布。

F. 未能遵守許可證規定的後果

11. 該條例清楚訂明可構成罪行的行為及相關罰則。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士如須領有許可證方可營運其設施但卻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營運該設施，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500,000元及監禁5年。許可證持有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許可證的條件，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及監禁1年。此外，任何人士偽造許可證；在無署長授權下更改許可證；或明知而行使或利用偽造的許可證或無署長授權而更改的許可證，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元及監禁2年。另外，任何人士不遵從署長發出的通知向署長提供與呈交至禁化武組織的宣布相關的資

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及監禁1年。

12. 除上述罰則外，工業貿易署亦可對觸犯上述罪行的有關各方採取行政制裁。該等行政制裁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任何一項或全部：暫時吊銷或取消許可證，以及拒絕發出進口/出口化學品的簽證。

1"防護性目的"界定為與有毒化學品防護和化學武器防護直接有關的目的；

2"公約不禁止的目的"指：

- (a) 工業、農業、研究、醫療、藥物或其他和平目的；
- (b) 防護性目的，即與有毒化學品防護和化學武器防護直接有關的目的；
- (c) 與化學武器的使用無關而且不依賴化學品毒性的使用作為一種作戰方法的軍事目的；
- (d) 執法目的，包括控制國內暴亂目的。